

# 109學年度家庭教育審查 學校方報告

#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暨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期初會議記錄

壹、時間：109 年 09 月 09 日（三）中午 12：30

貳、地點：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高拓鈞校長(請假)由輔導主任賴佑華代理

肆、紀錄：洪素幸

陸、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1. 108 學年度各項工作由校長帶領各處室合作下，全部順利完成，包含學生輔導、生涯輔導、學習輔導、升學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認輔制度、教師研習等，感謝各委員與各處室的協助。未來一年，敬請大家仍繼續支持與不吝給與建議。
2. 依據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辦法及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要點，本校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主任輔導教師賴佑華為執行秘書，委員有教務處蘇秀玉主任、學務處涂志賢主任、教官室左敦雲主任教官、總務處宋永豐主任、圖書館王耀輝主任、會計室梁素鳳主任、人事室陳志榮主任、輔導室丁郁美老師、郭欣瑜老師、田菟鈞老師、吳欣穎老師(生涯承辦人)、教師代表陳金寶老師(高一)、賴詩茹老師(高二)、繆正明老師(高三)、林廷達老師(特教承辦人)、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等共 19 人。  
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3. 依據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組織要點，本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室賴佑華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有教務處蘇秀玉主任、學務處涂志賢主任、教官室左敦雲主任教官、總務處宋永豐主任、圖書館王耀輝主任、輔導室丁郁美老師、郭欣瑜老師、田菟鈞老師、家政科徐湘嵐老師、家長代表等共 12 人。
4. 依據「新北市教育局各級學校實施家庭教育檢核工作」，每年 5 月份進行家庭教育執行評鑑，煩請各處室參考「108 學年度辦理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填表說明」(p.2)，保留各相關業務工作資料，於學年度結束前協助完成「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於執行小組會議彙整，感謝大家。(依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均屬家庭教育。)
5. 本學期將會同各處室持續與加強推動各項工作，各項業務內容於議程中討論，謝謝。

捌、提案討論

- 提案一：本校 109 學年輔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 (p.4)。

會計主任:1、請將題號一、二、四、五、六修正為一、二、三、四、五

2、計畫經費來源請刪除旗幟計畫、優質計畫畫。

- 提案二：本校 109 學年度認輔實施計畫(草案)(p.8)。通過

- 提案三：本校 109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草案)(p.9)。通過。

- 提案四：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工作計畫(草案)(p.10)。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 1. 成立執行小組，定期召開會議。

1. 會議記錄
2. 0909期初會議簽到單

##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109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草案)

- 壹、依據：家庭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計畫、本校109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小組組織要點。
- 貳、目的：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推展親職教育，以提昇家庭教育功能，增進親子良性互動。針對有需要家長提供諮詢與輔導資源。
- 參、實施對象：全校學生、教職員工、學生家長。
- 肆、計畫內容

實施項目	時間	對象	執行單位	活動內容
1.執行小組會議	2場	執行小組	輔導室	1. 研擬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2.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行事曆。
2.親職教育日	1~2場	全校師生	輔導室 學務處	藉由座談會讓家長更了解孩子在校狀況。
3. 家長讀書會/親職講座	8~10場	家長	輔導室	增進家長親職知識技能，並藉由家長分享與共讀增進親子溝通能力。
4.教職員工研習/參訓	1場	教職員	輔導室 教務處	1. 增進教職員工對家庭教育議題了解。 2. 鼓勵教師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
5.課程融入教學	全年	全校師生	教務處	1. 於相關課程適時融入家庭教育相關議題，落實融入領域教學。 2. 善用自編或補充教材及學習單。
6.家庭教育活動	不定時	全校師生	學務處 教務處	1. 朝會週會宣導、班會討論題綱、導師時間、彈性課程、空白課程、社團時間、運動會等。 2. 融入競賽活動如國語文競賽、壁報活動等等 3. 主題可包含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家庭資源管理及新住民活動。
7.家庭狀況調查	9月	學生	輔導室	請導師協助回報全校學生 A 卡家庭狀況，以利了解本校家庭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8.高風險家庭	不定時	學生	輔導室 教官室	1. 依需求通報 2. 提供輔導、轉銜及個案服務
9.家庭教育輔導諮商服務	不定時	有需求的學生家庭	教官室 輔導室	1. 校內學生有重大違規、特殊行為或其家庭功能不足者，針對家長(實際照顧者)實施家庭教育諮詢。 2. 提供諮商輔導機制，並依需求申請家長諮商(依「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辦理)
10.家庭教育網	全年	親師生	輔導室	蒐集家庭教育相關資料，提供師生家長參閱使用
11.刊物、網站或電子看板宣導	全年	親師生	輔導室	1. 於學校首頁連結家庭教育中心網頁。 2. 於家庭教育網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資料及資源。

伍、本計畫經費由輔導室各項經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經家庭教育執行小組修訂後實施。修訂時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註：家庭教育「所屬議題」依據家庭教育法109年修正後涵概「親職、子職、倫理、性別、婚姻、失親、倫理、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及人口教育。

「教育自我檢核表

(校名)

	指標 配分	自 評
	1	1
	1	1
執行行事曆。	1	1
計畫4小時以上。	3	3
活動。	1	0
接受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	1	0
校推廣情形。(未派員0 分1分)	1	0
(代開)議題相關活動。 分、7場以上3分)	3	3
文化、家庭及社會資源 、1-3場1分、4場以上2	2	2
議題相關活動。	1	1
、性平等議題)	1	1
13項檢核項目呈現成果	2	2
教育資源網絡。	1	1
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1	1
	20	17

填表日期:110年05月18日

校長



林口高中  
校長 黃向陽

## 2. 擬定整合推展家庭教育 實施計畫。

- 1) 實施計畫
- 2) 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

新北市政府立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教師/行政處】★教務處◆總務處 教習室◆輔導室◆體育室◆音樂室◆圖書館◆學生會▲人室室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1/01	11/02
10	11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2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3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4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2/01
15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6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7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8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9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 3. 家庭教育活動(含祖父母節)納入學校行事曆。

## 108-1行事曆 教師行政版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1/01	11/02
10	11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2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3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4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2/01
15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6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7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8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9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備註：108-1行事曆(教師行政版) 108-1行事曆(家長版) 108-1行事曆(學生版) 108-1行事曆(導師版) 108-1行事曆(教務處) 108-1行事曆(總務處) 108-1行事曆(教習室) 108-1行事曆(輔導室) 108-1行事曆(體育室) 108-1行事曆(音樂室) 108-1行事曆(圖書館) 108-1行事曆(學生會) 108-1行事曆(人室室)

## 二、實施家庭教育課程

1. 每學年將家庭教育課程教材及活動  
納入學校課程計畫4小時以上。
2. 自編家庭教育課程教材或設計教學  
活動(含學習單成果)。

## 1092家政科課程成果



3. 派員參加家庭教育研習培訓及回校推廣情形:

放棄



### 三、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1. 辦理家庭教育親職、子職、倫理(代間)議題相關活動。
2. 辦理家庭教育性別、婚姻、多元文化及家庭及社會資源管理議題相關活動。
3. 辦理家庭教育失親、情緒及人口議題相關活動。

- 1) 109親職日\_高一二
- 2) 109親職日\_高三
- 3) 109-1家長讀書會報名表
- 4) 109-2家長讀書會報名表
- 5) 109919親職日照片
- 6) 109919親職日照片2
- 7) 家長讀書會照片1
- 8) 家長讀書會照片2

### 109學年度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親職日家長邀請函

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的學期開始了，無論貴子弟是邁入新年級或是新環境，高中的每一年都要面對不同課業、升學或生活挑戰，為了協助林高孩子適應高中生活，協助各位家長營造良好的親子關係，全校親職座談會將介紹學校辦學理念、教育方針、環境設備，說明各班班務運作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期望建構和諧、暢通的親師合作網絡！

誠摯的邀請您參與，請回函且留下您的寶貴意見，再由貴子弟繳交以利後續作業，我們期待您的蒞臨與回饋，共同協助貴子弟順利且充實的高中歲月！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敬邀 2020.09

活動時間：109年9月19日（六）9:00-12:00

高一、高二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主持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禮堂	行政團隊	
09:00~09:30	校務報告	活動中心	高栢鈞校長 家長會會長	
09:30~10:30	學習歷程檔案說明	活動中心	宋德瑞老師 甄敬學習中心	
10:40~11:00	科任教師入班說明	高一二教室	教務處	科任教師入班交流本學期課程實施方式。
11:00~12:00	導師時間	各班教室	各班導師	班級親師座談 遴選家長會代表
12:00歌會				



請洽處線漸下

#### 109學年度親職教育日 家長出席回函

學生班級	座號	姓名
參加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準時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出席	
疑問建議	請在此重新我們的疑問或建議事項，我們將盡力提供充分資訊，謝謝！	
家長簽名		

- > 無論是否參加，均請簽名讓貴子弟帶回，以利導師及行政單位統計並準備，再次感謝您！
- > 請於9月12日（三）前將回函交給班上輔導員收買後，送交輔導室，謝謝！

### 家長邀請函

高中的每一年都要面對不同課業、升學或生活挑戰，為了協助各位家長營造良好的親子關係，全校親職座談會將介紹學校辦學理念、教育方針、環境設備，說明各班班務運作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期望建構和諧、暢通的親師合作網絡！

子弟繳交以利後續作業，我們期待您的蒞臨與回饋，共同協助貴子弟順利且充實的高中歲月！

林口高中 敬邀 2020.09



導師班級經營說明  
師 班級親師座談  
遴選家長會代表

### 回函

姓名
電話
請在此重新我們的疑問或建議事項，我們將盡力提供充分資訊，謝謝！
家長簽名

此準備，再次感謝您！  
謝謝！

#### 4. 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 1) 109親職日班級用簡報\_高一二版0916
- 2) 109親職日班級用簡報\_高三版0916



# 5. 利用家庭教育專區、刊物或電子看板等宣導家庭教育。

- 1) 108-2暑假家長聯繫函
- 2) 109-1寒假家長聯繫函

##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暑假家長聯繫函 敬愛的家長您好：

轉瞬又至期末，本學期的課程即將於 109 年 7 月 14 日結束，7 月 15 日起至 8 月 29 日為暑假期間，冀望貴子弟能善用假期，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並利用假期充實學習，度過一個美好而具有意義的暑假生活。暑假期間請留意貴子弟假期安全，並請共同督促貴子弟遵守下列事項，共勵共勉。

本函經詳閱後，請將原稿簽名並請貴子弟繳回班上；如有任何建議，亦請提供寶貴意見。請貴家長隨時與師及學校聯繫，讓我們共同輔導貴子弟成為一位品學兼優之好學生。

此致 敬頌  
萬事如意 國家平安！

校長 高紹鈞 敬啟  
109 年 7 月

### 壹、校園安全—注意校外言行與活動：

近來校園霸凌事件頻傳，部份學生缺乏法治觀念，以暴力或不當言語處理問題，不僅對受害者造成身心傷，且已觸犯法律。大部份學生偏差行為均與校外生活有關，不良行為習慣帶入校園直接影響學生生活品德與學業。因此，請協助規畫貴子弟假期期間的活動，並留意交友情形，輔導貴子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匡正子弟言行，列舉事項如後，敬請配合督促貴子弟：

- 一、不濫用藥物 (如安非他命、K他命、搖頭丸、FM2、一脫眠...等毒品)。
- 二、不涉足進出分子煙館非多之檳榔場、MTV、KTV、冰宮、電動玩具店等場所；舞廳、咖啡廳、酒家 (吧)、茶坊等場所，易誘惑青少年，應避免涉足。
- 三、無駕照不騎乘機車，有駕照騎乘機車必須戴安全帽，並遵守交規。
- 四、不飲酒、不吸煙、不吸食檳榔、不賭博、不吸毒。
- 五、夜間 22 時以後依「噪音專業」規定，不得在公共場所遊蕩。
- 六、暑假打工時應慎選場所，切勿違法打工(如販賣違法光碟)，應經家長同意，並向學校生活輔導組報備。
- 七、參加旅遊宜結伴同行，事先應用詳準備才能確保安全，並請學生善用遊用教育部「學生安全應變須知」網頁，網址：[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259](http://www.edu.tw/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2259)
- 八、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如洗澡、室內烤肉、取暖)，將窗戶打開，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九、不到無安全設施之海 (溪、河、湖、塘、池) 邊戲水、露營、烤肉，並謹慎擇地，以免發生意外；並選擇有救護人員值勤的水域從事水上活動，並聽從救護人員指導。
- 十、不滲透網路賭博，並避免利用色情網路、光碟、解碼器等接觸色情，確保身心健康。
- 十一、不私抽不驗照片，更不應 PO 上網，避免觸法。
- 十二、「愛自己、愛別人、珍惜生命」，提倡正當娛樂，以預防部份網路危險遊戲導致之意外事件。
- 十三、暑假期間若有買菸學生，務必請家長及導師至買菸處所視視現況安全。
- 十四、預防新型流感 (雞眼病毒)，應注意個人衛生 (正確洗手) 及保健，有呼吸症狀者即戴口罩，生病時儘量就醫並在客休息，並儘量減少出入公共場所。如有問題可撥打免費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洽詢。

## 新北市林口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年(寒)假學生安全注意事項暨家長聯繫函

敬愛的家長您好：  
轉瞬又至期末，本學期的課程即將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結束，1 月 20 日起至 2 月 17 日為寒假期間，冀望貴子弟能善用假期，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並利用假期充實學習，度過一個美好而具有意義的寒假生活。寒假期間請留意貴子弟假期安全，並請共同督促貴子弟遵守下列事項，共勵共勉。

本函經詳閱後，請將原稿簽名並請貴子弟繳回班上；如有任何建議，亦請提供寶貴意見。請貴家長隨時與師及學校聯繫，讓我們共同輔導貴子弟成為一位品學兼優之好學生。

此致 敬頌  
萬事如意 國家平安！

校長 高紹鈞 敬啟  
110 年 1 月

- 一、**正確之生活規律**—提議家長關心學生作息、安全及交友情形，並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學生應注意自行言行舉止，生活常規，不飲酒、不吸食檳榔、不賭博(網路賭博)、不吸菸 (電子菸)、不加入幫派、不吸食毒品、注意自身身心健全發展。
- 二、**室內活動**—包含圖書室、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場、KTV、MTV、室內運動場等，宜向團體活動，避免單獨活動，首先應與家長協商並注意生活，確保從事室內活動時之安全，避免前往網咖、舞廳、夜店等場所，以免產生人身安全問題。
- 三、**戶外活動**—宜注意天氣變化及地形環境之熟悉，如進行登山、露營、溯溪、釣魚、春遊、田野調查與研究等活動，除當做好行前裝備檢查外，更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尤其應慎選目的地，勿至公有危險水域或無救護人員的區域進行活動，以確保安全。
- 四、**居家安全**—居家防火、用電安全，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及冷門窗戶緊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以免擊亡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五、**交通安全**—禁止騎機車，收緊家長之機車安全鎖，不側坐，上下車要守秩序，房東長接送時勿併排停車，停在校門口或校門口附近，以保安全。
- 六、**工讀安全**—不鼓勵學生利用假期打工，應仍打工時應選擇與學業無衝突，並注意合法性、合理性及安全性。教育部曾頒發「在學學生兼職工讀注意事項」，教育部之 ICH 機構輔導「工讀輔導」專區可供查詢。
- 七、**預防犯罪行為**—降低犯罪行為的最好方法就是從預防工作入手，學校應提醒同學切勿從事違法活動如：賭博、竊盜、吸食毒品及犯罪等，參加犯罪組織活動或從事危害 (危害) 等。
- 八、**購物用防範**—平常不依賴購物提物，非購物處方購物不利於使用，參加活動時務必提高警覺不隨意接受他人之物品及飲料，守法自律，做正確的選擇才能降低受同儕及校外人士誘惑。
- 九、**正確使用網路**—常見網路違法事件如：非法觀看網路影片等公共安全、違法上傳不實影片、入侵他人網路竊取或篡改資料等，使用網路應遵守法律規定並尊重個人隱私權，以免觸法。
- 十、**網路防範**—家長應注意孩子的上網時間及行為，親子共同訂定上網公司及培養正確網路使用態度與習慣，並防範惡意網路攻擊對學業、心理及健康的傷害及其他相關危害。
- 十一、**防範**—花開預防車禍問題，請騎車學生出外，請向學校提高警覺，嚴防受騙，防範三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勿輕信車禍」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
- 十二、**杜絕霸凌或色慾**—外洩的霸凌或色慾可能成為自我或他人一輩子的傷痛和陰影；偷拍、散佈、販售他人私照照片或持有兒少照片等均屬非法行為，有犯此犯地從不寬恕照照起。
- 十三、**校內安全事項**—上課期間校內學校作息，上學時穿國大平到校，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請務必結伴同行，不單獨上廁所，前往校園週邊死角，確保自身安全。放學後依規定時間離開校園，絕不單獨行經狹窄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出入危險、不常場所。
- 十四、**待業當局政府防疫各項措施**—落實三級防護，健康五原則：  
第 1 級：請家長上帶用免洗洗手液消毒、備之機：入校時再次消毒測溫，第 3 級：隨時關心學生身體狀況。  
健康五原則：積極參與、勤洗、戴口罩、生疏不聚集、視現狀。  
校園場地防疫政策目前不調整，場地提供消毒等，務必落實實事，組團者自主健康自理。
- 十五、**補考日期**：01/27(五)~01/28(六)，開學日：2/19(二)；第 210(五)~216(二)年級期間，視課不課放。
- 十六、**補考**—若有補考學生之學生可選擇補考地點，補考時間為 1/21(四)~2/5(五)，每日上午 0800~1200，例假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不開課補考。寒假返校行政課：請教務處開課或請至公考辦定之班級與日期返校。

◎**年假期間校園緊急聯絡電話** 林口高中總機 (02)2600-9482；校安中心暨反霸凌專線(02)2609-0961

單位	警衛室	衛生、體育、訓育組	生輔組	教務處	反詐騙電話
分機	610	300-305	310-315	200-209	165

✕ 四聯聯【110/20】前，各級收齊後，交回生輔組存查  
109 學年度年(寒)假學生安全注意事項暨家長聯繫函

班級	座號	姓名	家長意見	家長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知悉相關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報告到此結束，以下是我方的相關網站



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  
NEW TAIPEI MUNICIPAL LIN-KOU SENIOR HIGH SCHOOL

<https://www.lksh.ntpc.edu.tw/>

新北市林口高中輔導處